

(一) 聖經論聖靈

黃子嘉牧師

- 一·聖靈的位格與神性
- 二·聖靈在舊約的工作
- 三·聖靈在新約的工作

1. 悔改(約 16:7；徒 5:31-32；提後 2:25)
2. 相信(林前 12:3)
3. 重生(約 3:3^{ff})
4. 靈洗(林前 12:13；可 1:8；徒 1:5)
5. 內住(約 14:16；弗 1:13)
6. 引導(約 16:13；羅 8:14)
7. 治死(羅 8:13)
8. 釋放(羅 8:2) } (成聖)
9. 充滿(弗 5:30；徒 2:4；4:8,31；6:3)
10. 恩賜(羅 12:6-8；林前 12:8-11；弗 4:11)
11. 果子(加 5:22-23)
12. 能力(徒 1:8；林前 2:4)

四·「聖靈論」在教會歷史中之發展

1. 由初代至尼西亞大會：(AD30-325)
 - 1) 在聖靈裏的經歷多於論聖靈的教義
 - 2) 孟他努主義(Montanism, AD150)反呆板化，求聖靈恩賜、重方言、預言、苦修、狂熱
 - 3) 尼西亞信經：『……我信聖靈、是主、是賜生命者，從父而出；與父和子同受敬拜與尊榮，曾藉先知們說話』
2. 由尼西亞大會至改教運動：(AD325-1517)
 - 1) 奧古斯丁(AD354-430)，三位一體教義已形成：『聖父、聖子及聖靈有著完全相同的本質，三者乃不可分割，但卻又是具有獨立的位格』
 - 2) 托雷都大會(Synod of Toledo, AD589)『……聖靈是從父和子而出...』
 - 3) 伯納德(Bernard of Clairvaux, AD1090-1153)(西方神秘主義鼻祖)強調唯靠聖靈能力才能真正禁慾、苦修，過敬虔的生活。
3. 改教運動至第二十世紀：
 - 1) 改教運動(AD1517)「要角」如路德、加爾文、慈運理等皆注重聖靈使人悔改、信主、重生、內住、成聖並引導明白聖道，故信徒皆祭司。
 - 2) 衛斯理主義(Wesleyanism, AD1730-1791)強調已被聖靈重生的基督徒，要追求「聖靈的第二次福份」，而除盡罪性，以至「完成成聖」。
 - 3) 二十世紀的數波靈恩運動
 - A. 第一波(五旬節運動，AD1901)「靈生」後追求「靈洗」而說方言。
 - B. 第二波(AD1950)主流教派，天主教中之靈恩運動。
 - C. 第三波(AD1980)權能佈道、神蹟、奇事、醫病、預言……
 - D. 第四波
 - ：
 - ：
 - ：

(二) 聖靈的位格與神性

一. 聖靈的位格

1. 符類福音及使徒行傳(88次)；約翰福音(16次)；保羅書信(120次)；一般書信(14次)；啟示錄(17次)(共255次)
2. 初代之「神格唯一論」及近代之「耶和華見證人」、「基督教科學派」等，否認聖靈之位格與神性，只認是父神在世上的能力、影響、或作為。
3. 聖靈有位格(祂指揮我們)；聖靈若只是能力(我們利用之)。
4. 位格之特色：思想、感覺、選擇、行動、主權等。(林前 12:4-11)

二. 聖靈位格的證明

1. 有位格的行動：

- (1) 指教(路 12:12；約 14:26；12:8；13-15)
- (2) 說話(太 10:20；徒 8:29；10:19；啟 2:7,17,29；啟 3:6,13,22；14:13；徒 13:2；20:23；21:11；28:25)
- (3) 帶領(太 4:1；徒 16:6-7；羅 8:14；約 16:13)
- (4) 作見證(徒 5:32；羅 8:16；來 10:15；約 15:26；彼前 1:4；約壹 5:7)
- (5) 代求(羅 8:26-27)
- (6) 其他：被差(約 14:26；15:26)；差人(徒 13:4)；默想(彼後 1:21)；印證(弗 1:13；4:30)；榮耀神(約 16:14-15).....

2. 有位格的性質：

- (1) 思想：知道(林前 2:10-11)；羅 8:27--意思
- (2) 情感：愛(羅 15:30)；擔憂(弗 4:30)
- (3) 意志：定意(徒 15:28)；選立(徒 20:28)；決定並分給(林前 12:14)

3. 有位格的對待：

- (1) 被褻瀆(太 12:31)(可 3:29；路 12:10)
- (2) 被欺騙(徒 5:3)
- (3) 被抗拒(徒 7:51)(帖前 5:19 銷滅聖靈感動)
- (4) 被迫擔憂(弗 4:30)
- (5) 被褻慢(來 10:29)

4. 有位格的稱呼：(約 14:16-17,26；15:26；16:7,8,13-15)

- (1) 保惠師(約 14:16)=中保(約壹 2:1) ο παράκλητος
- (2) 聖靈(το πνευμα 中性名詞)但其代名詞全用陽性之 έκεινος, αυτός 而不用中性的。(文法上之位格用法)

三. 聖靈神性的證明

1. 有神的一切屬性

- (1) 無所不在(詩 139:7)
- (2) 無所不知(林前 2:10-11)
- (3) 無所不能(林前 12:4-11；羅 15:18-19)(路 1:35-37)
- (4) 無窮永遠(來 9:14)

2. 神與聖靈可互換

- (1) 徒 5:3-4 欺哄聖靈=欺哄神
- (2) 約 3:5,7 約 1:13 論重生，從聖靈生=從神生
- (3) 徒 28:25-27；來 3:7-9 聖靈=主，耶和華

3. 聖靈與父、子並列(太 28:19；林後 13:14；彼前 1:2)

4. 聖靈的事工

- 1) 創造、扶持萬有(創 1:2-3；詩 104:29-30；伯 33:4)
- 2) 聖靈與耶穌：感孕(路 1:35)；受洗(太 3:16)；趕鬼(太 12:28)
- 3) 聖靈與教會：五旬節產生教會，使人悔改信主，叫人重生，引導信徒，屬靈生命果子，屬靈恩賜能力.....
- 4) 保惠師的七個「要」：約 14:16-17,26；15:26；16:7-15 παράκλητος (παρά + καλέω)

(三) 舊約中的聖靈 רוח (靈、風、氣)

一. 三位一體神之暗示

1. 創 1:1-2 起初神(אלהים)複數形.....神的靈運行
2. 創 1:26 ; 3:22 ; 11:6-7 ; 賽 6:8 「我們」
3. 賽 48:16 ; 61:1 ; (詩 45:6-7 ; 110:1)
4. 民 6:24-26 ; 三重祝福

二. 耶和華的靈 יהוה רוח (construct state)

1. 互相形容：耶和華=靈
2. 來源用法：由耶和華來的靈
3. 所有用法：耶和華所擁有的靈(此最普遍)(耶和華的臉、膀臂、手)(但靈是有位格)

三. 耶和華的靈在舊約之主要工作：

1. 說預言(=受感說話)
 - (1) 摩西、七十長老、伊利達、米達(民 11:25-26, 29)受感說話
 - (2) 掃羅(撒上 10:6, 10)
 - (3) 大衛(撒下 23:2)
 - (4) 何 9:7 「作先知」=「受靈感」
 - (5) 珥 2:28 「靈澆灌」→說預言
 - (6) 結 11:5 耶和華的靈降在→耶和華如此說
 - (7) 賽 61:1 靈膏抹→傳福音 眾先知的信息與聖靈(彼後 1:21)

※ 說預言之意義

- A. 預告未來之事
- B. 宣告神的話(很多)(賽 1:1 ; 彌 6:1 ; 何 1:1-2 ; 摩 7:15)
 - a. 斥責罪惡
 - b. 宣揚神之性情及旨意
 - c. 呼召回轉
- C. 新約中，作先知講道也是如此

2. 大能的作為

- (1) 摩西和七十長老有智慧與能力管理百姓(民 11:17)
 - (2) 工匠有智慧做巧工(出 31:3)
 - (3) 參孫(士 14:6 ; 16:20.....)
 - (4) 基甸(士 6:34)：其他士師
 - (5) 掃羅王(撒上 10:6)；大衛王(撒上 16:13)
 - (6) 亞 4:6 「不是倚靠勢力，才能.....乃靠耶和華的靈」
 - (7) 預言彌賽亞滿有耶和華的靈(賽 11:2 ; 42:1 ; 61:1)
3. 創造(創 1:2 ; 2:7 ; 詩 33:6,9 ; 伯 33:4)
 4. 新造(結 36:26-27→約 3:6 ; 14:16-17)
 5. 復活(結 37:10,13,14→羅 8:11)

(四) 真理的聖靈

(約 14:17；15:26；16:13；約壹 4:6)

一. 符類福音和約翰福音論「聖靈」之重點不同：

(一) 符類福音--主耶穌靠聖靈引導、趕鬼行神蹟、完成彌賽亞事工。

(二) 約翰福音可分二部分：

A. 受難篇前：

1. 主受洗時(1:29-34)
2. 重生時(3:5)
3. 父賜子聖靈無限量(3:34)
4. 聖靈中的真敬拜(4:24)
5. 話、聖靈、生活(6:63)
6. 應許賜聖靈(7:39)

B. 受難篇中：

1. 聖靈的特性

(1) 保惠師(παρακλητος 14:26、26；15:26；16:7；約壹 2:1)

a. 伯 33:23(中保 Jelists)--19:25；16:19(見證人、證明人)〔用法相近〕

b. Targum 約伯記中、見證者=Perakleta

c. Qumram 中 melits=解釋者(合併教師和中保作用)

d. 兩約之間文學--合併辯護與教導

e. 希臘用法--法庭辯護律師

f. 諾斯底主義--幫助者

g. 約翰有創新之用法：同在(14:16-17)、教導(14:25-26)、引導(16:13-15)、見證(15:26)、使人信服(16:8-11)、榮耀基督(16:14)

(2) 有位格者：

a. (中性)(14:17、26；15:26)

b. 其上下文所使用之代名詞是用陽性，是有位格的

(3) 從父出來(15:26 παρα του πατρος)，分享「父」同樣特性。

(4) 永遠內住信徒心中(14:16-17)

2. 聖靈之內住的時刻：(20:22-23 之問題)

(1) 是對五旬節應許之比喻行動(7:39 耶穌得榮耀=升天)。

(2) 約 20:22 是真的聖靈重生內住、五旬節是聖靈充滿(7:39 耶穌得榮耀=受難與復活 12:23、28、32)

二. 約翰福音與谷慕蘭論「真理的靈」不同：

(一) 谷慕蘭神造了--「真理的靈」與「謬妄的靈」一直在宇宙中及人心中交戰

(二) 約翰福音--真理的靈是從父而出、接替聖子從事上述事情、是神與撒但交戰。

(五) 聖靈的感動與重生

(約 3:1-21 ; 16:7-8 ; 徒 5:31 ; 11:18 ; 林前 12:3)

一. 重生的意義

1. 重生⁽³⁾=從聖靈生⁽⁸⁾=從水和聖靈生⁽⁵⁾=見神的國⁽³⁾=進神的國⁽⁵⁾=得永生^(15,16)=得救⁽¹⁷⁾
2. 見神的國=進神的國(約 3:36 ; 8:51,52)
3. 從水和聖靈生
 - 1) 水表真道(雅 1:18 ; 彼前 1:23)
 - 2) 水表聖靈潔淨之工(弗 5:26 ; 結 36:25-27)
 - 3) 水表施洗約翰洗禮所強調的悔罪與潔淨(可 1:4,5,8)
4. 重生=因信稱義=與神和好=作神兒女=作主信徒=作主門徒

二. 重生的方法

1. 人子被舉起來⁽¹⁵⁾
 - 1) 摩西舉蛇(悔改與相信)
 - 2) 十字架救恩
2. 信他的
3. 得永生

三. 聖靈的工作

1. 賜悔改的心(約 16:7-8 ; 徒 5:31 ; 11:18)
2. 感動人信主耶穌(林前 12:3 ; 約 6:44, 65,37)
3. 賜信徒新生命並繼續內住(約 3:6 ; 14:16)

四. 聖靈重生的之表現

1. 三千人型(徒 2:41)
2. 哥尼流家與以弗所信徒(徒 10:46 ; 19:6)
3. 不知風如何吹，但必有風吹的感受，如願親近神，不願再犯罪.....(約 3:8)

(六) 聖靈的内住與成聖

(羅 15:16；6:6-11, 16,19；8:2,12,13,4-6)

成聖(羅 6:1~8:39)

一. 成聖的定義：

1. 思考羅 1:7「聖徒」與羅 6:19「以至於成聖」之關係。(參考林後 1:1 與林後 7:1)
2. 聖經中「聖」的相反詞
 - 1) 利 10:10；27:14 歸屬的問題(俗)
 - 2) 賽 6:3-8 道德的問題(罪)
3. 地位的成聖：(在基督裡)
 - 1) 參太 23:17,19；提前 4:5(金子、禮物、食物)
 - 2) 凡在基督裡的人
 - a. 與稱義同時發生。
是與稱義、得救、重生同時，是一次得著的。
 - b. 罪人(原屬自己、世界、撒但)→悔改、信主→重生得救→歸屬神。
 - c. ∴ 基督徒=聖徒(羅 1:7；林後 1:1；林前 1:2)
但聖徒會犯罪(如哥林多教會)
∴ 聖徒要追求「得以成聖」、「以至於成聖」→(消極：不再犯罪；積極：得主榮耀)

4. 生活的成聖：(在聖靈裡)

- 1) 是在聖靈裡的數面經歷，是順從聖靈之結果。(奉獻)
 - a. 不再犯罪。(不作罪奴 6:17)
 - b. 遵行神旨。(作神奴僕 6:22)
 - c. 得主榮耀。(效主模樣 8:28-30)
- 2) 是有了成聖的地位後，一生不斷追求長進的過程(經歷)。
- 3) 是脫離人肉體中罪和死的律。(權勢)(羅 8:1-2)

二. 成聖的需要：

1. 罪行(羅 1-4)需要「稱義」得到「成聖的地位」。(因主耶穌之代死，寶血洗淨)
2. 罪性(羅 5:12,21；6:12,13,17,20,22；7:8,11,14,17,20)
 - 1) 基督徒還會犯罪嗎？為何？基督徒還有「罪興嗎」？
 - 2) 需要脫離「罪」的權勢。(因與主同死、同活、生命之聯合)

三. 成聖的方法(途徑)：

1. 要「信」(6:8)此客觀事實→知道(6:3,6,9)，看(6:11)。

1) 死(罪性是生而來，必須死而去！)

a. 接受客觀的死：用信心接受舊人已經同釘十字架，已死之事實。(神的作為，與主已同死)was crucified with (him)(過去被動直說)(6:2-8,11--客觀的死)

b. 經歷主觀的死：用信心支取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肉體之活動)：現在待「治死」。(神今天藉聖靈之作為)you put to death(現在主動直說)(8:13^b—主觀的死。基於先有客觀的死，才有可能有主觀的死！)※參考西 3:3,5(已死→治死)(例：父母為小嬰孩存款)

2) 活(罪性雖存在，因有基督復活生命而有新生樣式)

a. 接受客觀的活：用信心接受新人已聯合基督復活形狀。(神過去作為，與主同復活)(4:4-5,8,9,10,11--客觀的活)

b. 經歷主觀的活：用信心支取聖靈生命的律。

(8:2,4,5,6,9,10,11)(主觀的活)

2. 要「獻」(6:13,16,19)此是聖靈帶入主觀經歷的祕訣。

1) 順從(6:16「奴僕對主人」是完成的，一切的主權)8:4

2) 體貼(8:5-7--「思念」也 mind)：愛中的體貼，隨從(參 8:35-39)

四. 成聖的能力：

1. 生命之靈的律(the law of the Spirit of life.)
神賜聖靈→賜生命之律

2. 「律」；神的救法：「高律勝低律」--賜生命的律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。

五. 成聖的暗礁：(不當之方法)

1. 憑己力(羅 7)。

2. 苦待身體。

※ 不靠聖靈而靠肉體力量行律法必受制於「死的律」(羅 7:18-25)

3. 憑己力(羅 7)。

4. 苦待身體。

※ 不靠聖靈而靠肉體力量行律法必受制於「死的律」(羅 7:18-25)

(七) 聖靈的洗

一、七處經文：

太 3:11；可 1:7-8；路 3:16；約 1:33；徒 1:5(皆預指五旬節)
徒 11:15-17(10:44-48)；林前 12:13

二、1. 靈生=聖靈感動人悔改信主而得新生命(約 3:1-18)(重生)

2. 靈洗=聖靈使人加入基督的身體(林前 12:13)

三、「靈洗」發展之五階段：

1. 在五旬節(耶路撒冷，徒 1-2 章) *A.D.30*
 - a. 先重生(得新生命，成為信徒)，後靈洗(加入基督身體，成為教會)
 - b. 靈洗=降臨=澆灌=領受=充滿
 - c. 有方言(但後來三千信徒未提有方言恩賜且「靈洗=重生」)
2. 在撒瑪利亞(徒 8:1-25) *約 A.D.32-33*
 - a. 先重生，後「靈洗」。(未用此詞)
 - b. 靈洗=領受=降下
 - c. 未提方言，但可看出某些跡象。
 - d. 未提聖靈充滿。
3. 在該撒利亞(徒 11:15-17；10:44-48) *約 A.D.38*
 - a. 先靈洗，後水洗。
 - b. 靈洗=降在=澆在=領受=重生(11:18)=充滿(11:15)
 - c. 有方言，未明提聖靈充滿。
 - d. 「靈洗」似漸變為聖靈在教會中一般的工作。
4. 在以弗所(徒 19:1-41) *約 A.D.52*
 - a. 「靈洗」=重生=領受=降在(未明顯用「靈洗」二字)
 - b. 有方言、預言，但未提聖靈充滿。
 - c. 但保羅在約 A.D.61 年寫以弗所書時，用現在被動命令語氣動詞，要他們繼續不斷地「被聖靈充滿」！
5. 在哥林多前書(林前 12:13) *A.D.55 年*
 - a.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(教會成立於 A.D.50 年)
 $\epsilon\beta\alpha\pi\tau\iota\sigma\theta\eta\mu\epsilon\gamma$ (we were baptized 簡單過去被動式)
指過去一個定點動作，一次成就，不再重覆。
 - b. 但每位信徒必是基督身體之一部分，故每位信徒都必已受了「靈洗」=重生。
(是信主時一次過之事)
 - c. 不一定說方言(林前 12:30,10)
 - d. 靈洗≠聖靈充滿(哥林多人不屬靈，反屬肉體)

四、結論：

1. 在教會剛由耶路撒冷及撒瑪利亞成立時，特別之情況下：
 - a. 耶路撒冷之門徒們(徒 2:1) >有可能是二種特例：先「靈生」，後「靈洗」，且「靈洗」=「靈充滿」
 - b. 撒瑪利亞人(徒 8:1-25)
 - c. 然而較通常之情況是「靈生」=「靈洗」(3000 信徒，撒該利亞，以弗所)
2. 但在教會發展定型後，保羅加以神學性說明：(哥林多教會，林前 12:13)
靈洗=重生，而靈洗≠靈充滿。
3. 現在凡悔改信主者，皆在蒙聖靈重生之同時，也受了靈洗(不一定有表現)，故不必再追求靈洗，但必須渴慕不斷「被聖靈充滿」。(弗 5:18)
4. 「被聖靈充滿」有二種：一是動詞的，一是形容詞的(見另頁)。

(八) 聖靈充滿

(全本聖經共使用十九次)

一. 動詞 $\pi\mu\pi\lambda\eta\mu\iota$; $\pi\lambda\eta\rho\acute{o}\omega$

1. 七處經文(to be filled with)

徒 2:4(使徒們)； 徒 4:8(彼得)； 徒 4:31(門徒們)；
徒 9:17(保羅)； 徒 13:9(保羅)； 徒 13:52(門徒們)；
弗 5:18(現在命令被動式)(路 1:15,41,67)

2. 除弗 5:18 外，其餘動詞皆是過去時態，指過去一次完成之動作，指那一次之經驗。
3. 是重在事奉之能力、膽量、智慧、講道、神蹟、恩賜等層面。
4. 是暫時性，過後會消失，但可再充滿。
5. 要常常得著聖靈充滿，而有能力為主做見證。
6. 弗 5:18 是強調要繼續不斷地被聖靈充滿，不但在能力恩賜面，更是在靈命品格之影響。

二. 形容詞 $\pi\lambda\eta\rho\eta\varsigma$

1. 五處經文

路 4:1(主耶穌)； 徒 6:3(七執事)； 徒 6:5(司提反)；
徒 7:55(司提反)； 徒 11:24(巴拿巴)

2. 是形容一種情況、狀態。
3. 是重在靈命之成熟、品格之高尚、結滿聖靈的果子等層面。
4. 是漸進的、也是持久的。
5. 是要時時隨從聖靈，不斷被聖靈充滿，而滿有基督的榮形。
6. 是在生活中經歷「成聖」之實際。
7. 是在生活中靠著聖靈，使神的真理充充滿滿得著彰顯。
(參西 3:16 上下文；約 17:17/19)

三· 舊約用四次〔論巧匠(出 28:3；31:3；35:31)，論約書亞(申 34:9)〕

四· 新約另用三次〔施洗約翰在母腹中(路 1:15)，其母(路 1:41)，其父(路 1:67)〕